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10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兆裕”)

台州兆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兆汇”)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陆亿伍仟捌佰万元(小写金额6.58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兆裕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16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0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36%计算,向台州兆裕提供5.7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参股公司台州兆汇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4.1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3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20%计算,向台州兆汇提供0.8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台州兆裕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为台州兆汇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1,400万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0,250万元、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3,350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36%:35%:29%。台州兆裕为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持有台州兆裕100%股权。台州兆裕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发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0项目。

台州兆裕成立日期:2021年6月;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800号901室(仅限办公用);法定代表人:詹昌熹;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台州兆裕资产总额2,410,673,995.74元,负债总额2,411,652,456.3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411,652,456.31元,净资产-978,460.57元。2021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978,460.57元。

(二)台州兆汇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5,300万元、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8,700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20%:51%:29%。台州兆汇为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持有台州兆汇100%股权。台州兆汇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发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3项目。

台州兆汇成立日期:2021年6月;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800号902室(仅限办公用);法定代表人:詹昌熹;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台州兆汇资产总额624,172,703.10元,负债总额330,712,246.1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30,712,246.15元,净资产293,460,456.95元。2021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539,543.05元。

台州兆裕及台州兆汇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上述两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台州兆裕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16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0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36%计算,向台州兆裕提供5.7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台州兆汇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4.1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3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20%计算,向台州兆汇提供0.8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台州兆裕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通过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州兆裕36%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为台州兆汇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通过台州兆汇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州兆汇2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988,322.07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24%。

其中:

(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为1,842,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1%。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38,807.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4%。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总额为707,314.5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9%。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台州兆裕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对台州兆汇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2、台州兆裕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台州兆汇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台州兆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1-100号)及《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司临2021-101号),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1-103号)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1-104号),于2022年1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0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20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o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台州兆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10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1,400万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0,250万元、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3,350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36%:35%:29%。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兆裕”)为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持有台州兆裕100%股权。台州兆裕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发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0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台州兆裕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16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0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36%计算,向台州兆裕提供5.7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36%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台州兆裕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104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台州兆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台州兆汇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5,300万元、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8,700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20%:51%:29%。台州兆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兆汇”)为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持有台州兆汇100%股权。台州兆汇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发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3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台州兆汇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4.1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3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20%计算,向台州兆汇提供0.8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2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台州兆汇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104号)。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台州兆汇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105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10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旅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向西藏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现场检查后公司的整改情况,公司已向西藏证监局报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整改措施及安排

(一)财务、办公系统独立性问题

你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共用财务系统金蝶EAS、办公系统icome,系统权限设置、系统数据保管均由新奥控股系统运行团队负责。

系统背景说明:

2013年1月,西藏旅游全面启用独立的金蝶K3财务系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金蝶K3功能不完善、技术维护支持不到位、系统迭代升级不及时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效率及数据完整性。2018年8月,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奥控股”)取得西藏旅游控制权后,为解决上述问题,2018年12月底,西藏旅游对原有财务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公司自2019年1月起全面使用金蝶EAS财务系统。

西藏旅游所使用的金蝶EAS财务系统是新奥控股与金蝶公司合作开发的财务管理系统,使用单位有新奥控股及其下属成员企业,各成员企业独立承担系统运营服务费。2019至2020年间,西藏旅游共支付系统服务费用51.14万元。此系统权限设置统一由西藏旅游审批,西藏旅游在财务系统中拥有独立的使用账号及系统权限,单独对各项申请进行审批,并对后台财务信息查询有限制审批权限,系统服务器管理委托金蝶EAS驻廊坊服务管理团队,数据备份、数据导出及财务档案由西藏旅游财务统筹负责,并在拉萨保管。

办公系统iCome属于新奥集团自主开发,使用单位有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及其下属成员企业,各单位免费独立使用,该系统仅限于线上审批,未与西藏旅游核心业务运营链接。

整改方案:

1、财务管理系统

根据西藏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工作要求,西藏旅游于2021年9月启动金蝶EAS财务系统全面技术整改,具体方案如下:

(1)2021年9月,西藏旅游与金蝶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实施金蝶EAS系统与数据分离,10月份完成系统独立部署工作,并与新奥控股制定防火墙隔离策略。目前服务器、数据库、EAS应用已实现与新奥控股技术及物理隔离,系统管理员权限由西藏旅游完全掌控,并对用户权限管理及授权采取审批制度,控制用户权限。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后台、管理员权限等均由西藏旅游独立使用及控制,有效保障了西藏旅游财务管理系统的独立性,同时完善系统功能,确保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独立性、安全性、保密性。

(2)关于服务器管理,经完成市场同类服务器管理运营商询价对比后,西藏旅游选择租赁使用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器,并签订租赁协议和保密协议,双方按照租赁期间的服务器计算能力每季度进行费用结算。截至2021年10月,西藏旅游财务管理系统及服务器已实现与控股股东的有效隔离与独立管控。

(3)西藏旅游财务系统现使用三台服务器进行部署,金蝶EAS应用使用一台,数据库使用两台,数据库使用HA高可用技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出具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系统账套拆分及数据迁移专项核查报告》(XYZH/2021BJMI10057),本次金蝶系统账套拆分及数据迁移完成后,西藏旅游的金蝶系统服务器可有效区分,做到物理隔离,能够有效保证服务器、系统和数据库的独立;西藏旅游的金蝶系统服务器节点的IP地址均不同且彼此独立,可有效区分,做到逻辑隔离,不同服务器管理后台和登录账号独立;西藏旅游的金蝶系统对应的账套和相关数据,与控股股东金蝶系统进行了有效隔离,能够有效保证西藏旅游金蝶系统的应用层独立和数据独立。

2、OA办公系统开发与上线

为了有效推进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并实现企业运营管理一体化运作,西藏旅游正积极推进OA办公系统的开发建设与上线。目前,公司已确定外采第三方成熟、完善的集成管理系统,可完全取缔iCome审批功能。以上措施将全面保证西藏旅游与控股股东用户数据的完全隔离。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信息化部门负责人

整改期限:财务管理系统已完成整改,办公系统开发上线预计2022年完成。

(二)人员独立性问题

2018年,你公司将酒店资产出售给新奥控股的关联方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七修”),新绎七修成立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酒店”)管理上述酒店资产。经检查,目前新绎酒店的员工工资由新绎酒店发放,你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每月末你公司与新绎酒店就代缴金额进行对账结算。该部分人员归属不清晰,存在人员独立性问题。

情况说明:

2018年6月,西藏旅游将原有5家酒店资产出售给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绎七修”),遵循“人随业务剥离”的原则,酒店员工由新绎七修接收安置。在藏五家酒店由新绎七修全资子公司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西藏注册,简称“新绎酒店”)负责运营及员工管理。

西藏旅游在1996年成立至2002年期间为国有控股性质股份公司,部分在此期间入职的公司员工(含原有五家酒店员工)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直至酒店资产出售时,该部分员工一直享受西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退休优惠政策。此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如直接转移至新绎酒店,将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员工退休手续办理。

为推进问题实质的解决,经协商达成共识,由新绎酒店承接该部分酒店员工并承担全部人力成本。因国企员工身份问题,新绎酒店委托西藏旅游代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双方对账后新绎酒店向西藏旅游支付相关费用。

整改方案:

因酒店老员工国企身份问题由来已久,且部分员工已离岗多年,劳动关系问题处理存在一定难度及敏感度。2020年底,经与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沟通咨询后,秉承合法合规、安全维稳的基本原则,制定实施工作计划如下:

1、在劳动关系问题妥善解决之前,新绎酒店与西藏旅游签订劳务人员托管协议,保留西藏旅游代缴此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程序。新绎酒店向西藏旅游预付此部分资金,经双方按月对账后,西藏旅游按月履行代缴行为。

2、目前,新绎酒店已聘请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与西藏旅游共同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在有效时间内推动落实。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法务负责人

整改期限:预计2023年解决完成。

二、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整改对公司未来高质量规范运营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企业管理层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与学习,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仪股份”)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自2021年11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和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号)。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于2021年12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安徽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982,2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9月 24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金通安益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通安益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2月31日	27.70	1,491,174	2.0001
	合 计	-	-	1,491,174	2.0001

金通安益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通安益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	6.9747	3,708,826	4.9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	6.9747	3,708,826	4.9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金通安益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金通安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金通安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体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